

会)出具的《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通字[2019-11-16])。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2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9:00分在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10号院东11号楼瑞斯康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8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董事会向盛德瑞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为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并将续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实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谈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已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在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职资格及工作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地完成公司所支付的年度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协商,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和内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同意授权天修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28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5月15日 13:00-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10号院东11号楼瑞斯康大厦A2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网址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
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授权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及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12、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多个账户投票。同一股东账户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其他账户投票无效,投票系统以最后一次投票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东或其授权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及5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10号院东11号楼瑞斯康大厦A23层证券部。
3. 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电话方式(传真邮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通过电话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请将上述文件邮寄至公司。

4. 参会时间: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凡是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到会议现场的股东均有参加股东大会资格。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10号院东11号楼瑞斯康大厦大厦证券部,邮政编码:100094。
3. 联系电话:010-82894409-3636; 传真:010-82885200;
邮箱:zhengquanbu@rise.com.cn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29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对象: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汇通”)
●资助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蓝汇通证券化运营效率,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蓝汇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并将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将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前述总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2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汇通”)
●资助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升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蓝汇通证券化运营效率,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蓝汇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并将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将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前述总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9-026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要求,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的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会计准则变更追溯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要求及解读,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变更,并对2018年度及以前期间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此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 资产负债类
(1) 将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3) 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4) 将原“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5) 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6) 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 利润类
(1)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由“管理费用”项目中拆分“研发费用”项目;
(2) 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分别列“管理费用”和“利息费用”明细项目。
3. 股东权益类
在“股东权益内新增”转行项目,将“转增资本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二) 根据解读要求对财务报表科目列报进行的相关调整
公司实际执行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按照在现金流量表中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列报。

(三)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账款	28,494,404.91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	1,244,007,011.23
应收利息	1,215,572,606.32	其他应收款	31,026,494.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186,708.17
其他流动资产	31,026,494.00	其他流动资产	293,169,409.19
固定资产	293,169,409.19	固定资产	293,169,409.19
在建工程	1,606,929.94	在建工程	1,606,929.94
应付票据	291,660,090.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1,660,090.30
应付利息	671,663.60	应付利息	671,663.60
应付股利	139,515,044.67	其他应付款	140,186,708.17
管理费用	506,330,351.10	管理费用	223,109,465.36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	283,220,885.74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机构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追溯2018年度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财政部相关规定修订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此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追溯2018年度及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声明》。

4.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了《关于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通字[2019-11-16]),说明如下: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科目	金额
营业收入	211,869,317.79
营业成本	206,527,887.66
净利润	18,046,942.46
净资产	431,506.94
资产负债率	97.01%

三、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来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支持深蓝汇通业务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向深蓝汇通投资收益及深蓝汇通的可持续性发展。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监控,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投资协议和协议约定的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是有利于深蓝汇通业务转型及长远发展的,从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事项是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风险可控;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向全资子公司深蓝汇通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在前述总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11点整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10号院东11号楼瑞斯康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助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此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为提升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经初步测算,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蓝汇通、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额度并不用于实际融资,具体融资需求将根据公司运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合理调配,以实际发生为准;除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融资用途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申请授信情况如下表:

申请银行	拟申请额度(人民币万元)	拟申请期限(美元/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43,000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支行	4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	
招商银行北京新发地支行	3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广发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5,000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000
合计	153,000	3,000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针对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支行授信事宜,公司可为全资子公司深蓝汇通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针对比利时贸易公司授信有以上两家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康迈国际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均以相关银行最终确定的内容和方式为准。

二、担保为基本情况
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10号院东11号楼一至五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42106.5557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磊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制造资源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母公司)如下表:

	科目	金额
营业收入	2,741,602,101.68	
营业成本	1,424,280,434.28	
净利润	2,796,788,822.12	
净资产	98,263,261.73	
资产负债率	38.07%	

2. 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10号院东11号楼6层C5Z7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宋春健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生产系统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深蓝汇通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蓝汇通经营财务状况如下表:

	科目	金额
营业收入	211,869,317.79	
营业成本	206,527,887.66	
净利润	18,046,942.46	
净资产	431,506.94	
资产负债率	97.01%	

三、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康迈国际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康迈国际财务状况如下表:

	科目	金额
营业收入	149,230,967.43	
营业成本	149,067,383.30	
净利润	243,622,718.85	
净资产	6,747,722.68	
资产负债率	23.5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9:00分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10号院东11号楼瑞斯康大厦A206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此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针对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支行综合授信事宜,公司可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针对比利时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五、相关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认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瑞斯康达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五、风险提示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而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康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在此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针对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支行综合授信事宜,公司可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汇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针对比利时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人民币21,268,621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8%。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5.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选择流动性好、投资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理财产品选择时,重点关注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
2. 建立有效管理理财产品采购制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专项检查员、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专项声明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更好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低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